

聖經是如何論到死亡的

死亡在基督徒的生命中有何意義？當我們死後，我們的身體和靈魂會怎麼樣？

1. 為什麼基督徒會死亡？

我們處理救贖的實施時必須要將死亡包括進去，必須要問一問基督徒應該怎樣看待他們自己的死亡以及其他人的死亡。我們也必須要問一問在我們死亡到基督再來給我們新的復活的身體這段時間會有什麼事情發生。

1. 死對基督徒不再是一個懲罰。

保羅清楚地告訴我們“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羅8：1）。所有對我們罪的懲罰已經付清了，因此，儘管我們知道基督徒會死，但我們卻不應該將基督徒的死視為從神而來的懲罰或我們的罪而招致懲罰的結果。罪的懲罰就是死這的確是真的，但這懲罰不再臨到我們——不會在肉體死亡方面，也不會在靈性死亡或與神分離方面。所有這些都已經被基督付清了。因此，如果我們要明白基督徒為什麼也會死，就一定會有在懲罰我們的罪之外的原因存在。

2. 死是活在這個墮落世界的最終結局。

按照神偉大的智慧，他決定不將基督救贖大工的好處立刻全部都加給我們。相反，他選擇將這救贖的恩惠在一段時間內逐漸地加給我們。與此相似，他沒有選擇將全部邪惡勢力立刻從這世界挪去，而是等到最後審判和建立新天新地的日子。簡而言之，我們仍然活在一個墮落的世界當中，我們對救贖的體驗仍然是不完全的。

墮落世界最後一片要被除去的會是死亡。保羅說：

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盡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林前15：26）

當基督再來時經上所記的話就應驗了：

“死被得勝吞滅”

“死阿、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

死阿、你的毒鉤在那裏？”（林前15：54-55）

不過一直到那個時候，死在基督徒的生命中一直會是一個現實。儘管死亡臨到我們不會是因為懲罰我們所犯各種罪（因為那已經被基督付清了），但死亡的確會因為我們活在一個墮落世界的結果而臨到我們，在墮落世界裏罪的影響並沒有完全消除。跟死亡經歷相關的還有其它墮落所致的結果損害我們的身體健康，向我們傳遞這個世界還有死亡存在的信息——基督徒和非基督徒一樣，會經歷衰老、疾病、受傷以及自然災害（例如洪水、暴風和地震）。儘管神常常應允徒幼口壘口醇劍e头腔口醇劍口倪@些墮落所致的影響的一些中解脫出來（從而彰顯他將來之王國的屬性），但基督徒最終都會在某種程度上經歷所有這些事情，一直到基督再來時，我們所有的人都會變老和死亡。“盡末了的仇敵”還沒有被毀掉。神選擇在我們得到他為我們賺取的所有救贖的恩惠之前讓我們經歷死亡。

3. 神用死的經歷來完成我們的成聖。

在基督徒的整個生命過程中，我們知道我們從來就不需要為我們的罪付上任何贖價，因為那已經完全被基督付清了（羅8：1）。因此，當我們在今生確實經歷疼痛和苦難的時候，我們永遠不可認為這是因為神（為我們受傷）而懲罰我們。有時，苦難純粹是活在這個罪惡的墮落世界的結果；有時，苦難是因為神（為我們的益處）而管教我們。但在所有上述這些情形當中，我們都從羅馬書8：28中的著確據：“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神管教的正面意義可見于希伯來書12章：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12：6，10-11）

並不是所有的管教都是為了糾正我們所犯的罪，管教也可能是神為了加添我們力量，使我們得到更大的能力信任他、在順服這個具有挑戰性的道路上更有能力抵擋罪。我們在耶穌的生命中就清楚地看到這一點，儘管他是無罪的，卻“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來5：8）。他“因受苦難”得以完全、（來2：10）。因此，我們應該將我們生命中所有的艱難困苦視為神為了我們的好處而加添給我們的，為的是加強我們對他的信任，堅固我們的順服，最終加增我們榮耀他的能力。

由此而來，我們應該將衰老、軟弱、有時甚至將致死性的疾病都視為神允許我們經歷的另類管教，為的是讓我們籍著這個過程使我們的成聖能夠更進一步，乃至我們見主面的時候至終能得以完全。耶穌給士每拿教會的挑戰實際上可以是給每個信徒的：“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啓2：10）。保羅說他生命的目標是他能象基督：“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腓3：10）。保羅思想耶穌受死的方式，設立一個目標就是當死臨到他時，他將耶穌那樣的品質作為他的榜樣——就是無論在什麼樣的情況下，他發現他會象耶穌一樣不斷地順服神、信任神、原諒他人、關心周遭人的需要，因而無論從那個方面，甚至在他的死，都能夠榮耀神。因此，在他被囚禁的時候，不知道會死在那裏還是活著出來，他卻能夠這樣說：“照著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沒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1：20）。

明白死亡無論從何種角度來說都不再是對罪的懲罰，而只不過是神為了能更象基督而加諸我們的，這對我們是個極大的鼓舞。這個認識應該讓我們擺脫那種困擾著非基督徒的對死亡的恐懼（見來2：15）。儘管神會籍著死亡的過程帶給我們益處，但我們卻要記住死亡並非是一種自然的和對的事情，死亡在神所創造的世界中是本不該有的事情。死亡是個仇敵，是基督最終要毀滅的（林前15：26）。

4. 我們死的經歷完成我們與基督聯合。

當我們成為基督徒的時候，神沒有將我們直接帶進天堂，而是允許我們經歷死亡，其中的一個原因是，籍著死亡我們可以效法基督的作為，從而能更緊密地與他聯合。保羅說我們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羅8：17）。而彼得也告訴他的讀者，當有火煉的試驗臨到的時候，不要以為奇怪，他鼓勵他們“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彼前4：13）。正如我們在上面提到的，這種在苦難當中與基督的聯合也包括了在死亡上與他聯合（見腓3：10）。耶穌是“為我們

信心創始成終的”（來12:2），而我們在生命的賽跑當中緊緊跟隨他。彼得這樣寫到：“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彼前2:21）。

5. 我們對神的順服比我們保全性命更重要。

如果神籍著死亡的經歷加深我們對他的信賴，堅固我們對他的順服，那麼我們一定要記住，世界上的人不惜一切代價來保全自己肉身性命的做法卻不是基督徒的最高目標：**在任何情況下都順服神並信靠他遠遠比這更重要。**這就是為什麼保羅會這樣說：“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徒21:13；參見25:11）。他告訴以弗所的長老們：“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徒20:24）。

正是這種信念——順服神遠比保全性命更重要——給予保羅勇氣在剛剛被石頭快要打死了的情況下（徒14:20）不一會兒又回到路司得城中（徒14:21-22）。他忍受了無數困苦和危難（林後11:23-27），**常常冒著性命的危險，為的就是完全順服基督。**因此，在他離世的時候，他可以用一個極大得勝的表白這樣說：“我離世的時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提後4:6-7）。正是這種信念使得舊約的信徒甯可殉道也不犯罪：“又有人忍受嚴刑、不肯苟且得釋放、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來11:35）。正是這種信念也給予彼得和其他使徒在面臨死亡威脅的時候有勇氣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5:29）。這肯定也就是耶穌給士每拿教會命令的要點：“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啓2:10）。我們還看到，當忠心的聖徒戰勝了邪惡天堂裏就充滿喜樂：“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于死、也不愛惜性命”（啓12:11）。

甚至在我們的死也可能榮耀主，以及對他的忠心遠比保全性命更重要這種信念，在整個教會歷史過程當中曾賦予了那些殉道者的勇氣和動機。當面臨一種選擇的時候，要麼保全他們的性命，要麼犯罪；或者，要麼拋棄他們自己的性命，要麼保持忠心，他們選擇了放棄生命——“他們雖至于死、也不愛惜性命”（啓12:11）。即使是在沒有逼迫，沒有殉道的可能的時代，我們也最好一次就把這樣的真理牢記在心，因為如果我們為了對神忠心，願意放棄性命都在所不惜的話，我們就會發現為了基督的緣故放棄其它任何事情就要容易的多了。

II. 我們應當怎樣看待我們自己的死和別人的死？

1. 我們自己的死。

新約鼓勵我們將我們的死不當作一種令人恐懼的事，倒要從即將與基督同在的角度視死為喜悅。保羅說：“我們坦然無懼、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林後5:8），當他在獄中的時候，他不知道自己是會被處決還是被釋放，但他卻能說出這樣的話：

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但我在肉身活著、若成就我工夫的果子、我就不知道該挑選甚麼。我正在兩難之間、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腓1:21-23）。

我們還看到**約翰**在啓示錄這樣說，“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你要寫下、從今以後、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啓14:13）

因此，**信徒不必懼怕死亡，因為聖經再三保證說，即使是“死”也“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裏的。”**（羅8:38-39；參見詩23:4）。事實上，**耶穌的死是為了他能“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仆的人”**（來2:15）。這節經文提醒我們，在一個躲避談論死亡且對死亡沒有答案的年代裏，**我們對死亡無所畏懼是對基督徒的一個清晰有力的見證。**

2. 基督徒朋友和親友的死。

我們以一種喜樂的、盼望與主同在的心態來看待我們自己的死亡，但我們基督徒朋友和親戚死亡的時候，我們的態度要有所不同。在這些情況下，我們會經歷真正的悲痛——卻又交織著他們已經與主同在的喜悅。

當所愛的人離世我們失去他們的同在時，我們表現出真蓋謀[詞莛]有錯的，對他們離世前所經歷的痛苦和艱難表示悲痛也是沒錯的。有時候基督徒以為對離世的基督徒弟兄或姐妹的深切悼念是缺乏信心的表現，但聖經卻不支持這種觀念，因為當司提反被石頭打死的時候，我們看到：“有虔蓋娜怒[陶咎岱綽裊唎怒]樁[沸厄罌菓保]◈8:2) 如果說有什麼人肯定到主那裏與主同在的話，司提反肯定是這樣的人，當他死的時候，他說：“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徒7:56）。當他快要死的時候，他呼籲主說：“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他還大聲喊著說、“主阿、不要將這罪歸于他們”（徒7:59-60）。而這事發生在耶路撒冷，當時所有的使徒都還健在，那些使徒們都親眼見過從死裏復活的主。當時沒有人會對司提反在天堂裏享受與主同在的喜悅一事缺乏信心，然而“有虔蓋娜怒[陶咎岱綽裊唎怒]樁[沸厄罌菓保]◈8:2)。**他們的悲痛表示出他們真的很傷心，傷心他們失去了所愛的人，而表達這種悲痛不僅沒有錯的，而且是對的。**甚至耶穌在拉撒路墳前也“哭了”（約11:35），他在經歷拉撒路已經死了這個事實所帶來的悲痛，他的姐姐和其他人也在經歷這一傷痛，**還有毫無疑問，他為世界上根本就有了死亡這個事實而悲痛，因為，神所造的世界裏，死亡根本就是不自然的，是不應該有的。**

保羅親自教導以弗所的長老三年之久，他們“痛哭、抱著保羅的頸項、和他親嘴。叫他們最傷心的、就是他說、以後不能再見我的面那句話”（徒20:37-38）。而保羅本人在同一封書信當中也表達了離世與主同在的願望，他說如果以巴弗提死了的話，他自己就會“憂上加憂”（腓2:27）。還有，大衛王這位合神心意的人，這位在他詩篇裏常常提及與神永活在一起的人，在得知掃羅和約那丹死了的時候，卻極其悲痛（撒下1:11-27）。

儘管如此，我們的悲痛是很清楚地與希望和喜悅交織在一起的。保羅沒有告訴帖撒羅尼迦人，在他們所愛的人離世的時候根本不應該憂傷，相反他卻這樣寫到：“恐怕你們憂傷、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帖前4:13）——**他們不應該像那些非信徒那樣帶著苦澀的絕望而憂傷。但他們當然應該憂傷。**他向他們擔保基督“替我們死、叫我們無論醒著睡著、都與他同活”（帖前5:10），他因此鼓勵他們說，那些已經離世的信徒已經與主同在在了。這也就是聖經為什麼會說：“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啓14:13）。事實上，聖經甚至還告訴我們說：“在耶和華眼中看聖民之死、極為寶貴”（詩116:15）。

因此，當我們的基督徒朋友或親屬離世的時候，儘管我們會有真正的憂傷，我們卻也會用聖經的話說：“死阿、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死阿、你的毒鉤在那裏？、感謝神、使我們借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林前15:55-57）。**儘管我們也哀悼，但我們的哀悼應該交織著對神的敬拜和對神賜與我們離世的所愛的人之生命而感**

恩。在這個時刻敬拜是特別的重要，因為我們從大衛和約伯的範例當中可以看到這些。當大衛的孩子死的時候，他沒有再為孩子的健康陡妨□□蓄窗革癩骸按竿1就從地上起來、沐浴、抹膏、換了衣裳。進耶和華的殿敬拜”（撒下12: 20）。

同樣，當約伯聽說他的第十個孩子死了的時候，約伯便起來、撕裂外袍、剃了頭、伏在地上拜。他說、“我赤身出于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1: 20-21）。

3. 非信徒的死。

當非信徒死的時候，我們感覺沒有確知他們去主那裏永遠與主同在的喜樂交織其中。這種悲傷，尤其是對那些與我們很親近的人的悲傷，是非常深而真實的。保羅自己在想起他那些拒絕基督的猶太弟兄時說：“我在基督裏說真話、並不謊言、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我是大有憂愁、心裏時常傷痛。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羅9: 1-3）。

不過話又說回來，我們常常並沒有絕對把握說那個人一直到死都拒絕信基督。當知道死亡迫近的時候，瀕臨死亡的人會真心反省，有時候很久以前所聽到的聖經的話或基督徒的見證會被回憶起來，從而導致真心的悔改和信心。當然，除非我們有清楚的證據，否則我們並不能確知它發生了，但我們在很多情況下只是大概，而不是絕對知道一個非信徒一直到死都是不信的，我們要有這個意識，因為在有些情況下，我們根本就不清楚。

話又說回來，在一個非基督徒離世的時候，如果我們給別人任何暗示說這個人已經進了天堂，這也是不對的。這只能發出誤導信息和虛假的確據，減少那些仍活著的人信基督的緊迫感。當我們有機會的時候，最好是專注于我們對失去所愛的人的悲傷使得我們反映在我們的生命和目的地上。事實上，當我們能夠作為朋友跟一個過世的非信徒所愛的人談話的時候，通常也就是主為我們開門向那些還活著的人傳福音的時候。

還有，在這種情況下，真盡忠及那過世的人的優良品質和我們在生活中從這人而來的鼓舞，是很有幫助的。一個很好的例子就是大衛對掃羅王離世的反應。即使掃羅王已經變成一個邪惡的王，追趕過大衛，且幾次想殺了他。而掃羅一死，大衛卻直率公開地說及掃羅所做的好事。

以色列阿、你尊榮者在山上被殺。大英雄何竟死亡、、、掃羅和約拿單、活時相悅相愛、死時也不分離。他們比鷹更快、比獅子還強。以色列的女子阿、當為掃羅哭號。他曾使你們穿朱紅色的美衣、使你們衣服有黃金的妝飾。英雄何竟在陣上仆倒。約拿單何竟在山上被殺。（撒下1: 19-25）

III. 人死的時候會發生什麼？

1. 信徒的魂立刻與主同在。

死亡只是肉身生命的暫時停止以及魂與身體的暫時分離。信徒一旦離世，他或她的肉身還在地上埋葬，在死亡的一剎那該信徒的魂（或靈）立刻進入與神歡喜的同在。當保羅思想死亡的時候，他這樣說：“我們坦然無懼、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林後5: 8）。脫離身體就是回天家與主同在。保羅還說他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腓1: 23）。而耶穌也對他旁邊十字架上的那位強盜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23: 43）。希伯來書的作者說，當基督徒聚集敬拜的時候，他們不僅進入天上與神同在，他們也進入“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的同在（來12:23）。不過，神不會將我們死亡的身體永遠留在地上，因為當耶穌再來時，信徒的魂將與他們的身體複合，他們的身體將會從死裏復活，他們將永遠與基督在一起。

2. 非信徒的魂立刻進入永恆的懲罰。

聖經從未鼓勵過我們去認為人死後還會有第二次機會信基督。事實上，情況更好相反。耶穌有關財主與拉撒路的故事，斷絕了人死後從地獄到天堂的希望；儘管財主在陰間喊著說：“我祖亞伯拉罕哪、可憐我吧、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焰裏、極其痛苦。”亞伯拉罕說：“在你我之間、有深淵限定、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路16: 24-26）。

希伯來書將死亡與審判以十分接近的順序聯系在一起：“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9: 27），還有，聖經從未說最好的審判會看我們死後做了些什麼，而是看我們今生做了什麼（太25:31-46；羅 2:5-10；參見林後 5:10）。有些人根據彼得前書3: 18-20基督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以及彼得前書4: 6“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認為有第二次信福音的機會，不過那些是未能得到充分解釋的疑難經文，若仔細查驗的話並不支持這個觀點。

我們必須意識到，死後有第二次接受基督的機會這種想法，是建立在一種人人都有機會接受基督以及永恆的懲罰只會臨到那些有意識地拒絕他的人這種假設基礎之上的。但這種觀點是毫無聖經根據的：我們生來和按照自己的選擇都是罪人，實際上沒有人配得神的恩典或配得機會聽到基督的福音——這些都只可能來自神白白的賜予。定罪不僅來自有意識地拒絕基督，而且因為我們所犯的罪以及對神的悖逆（見約3:18）。

人死後會有第二次機會接受基督的念頭，也會毀壞現今傳福音的動力以及宣教活動，這跟新約教會從整體來看的那種十分火熱的宣教熱忱不符合，而這種熱忱在使徒保羅傳道旅程中彰顯無遺。

對不信的人死後的那種有知覺的懲罰，且這種懲罰持續到永遠這個事實，的確是一個我們難以理解接受的教義。但是教導這個教義的經文是如此的清楚，以至于如果我們要堅信聖經所教導的，我們就得堅信這個教義。耶穌說，在最後審判的日子，他會對那些在他左手邊的人說：“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他還說：“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太25: 41, 46）。

這些經文表明，我們若忠實于聖經就不可能接受靈魂毀滅的教義。這個教義是說，那些非信徒要麼在立刻死亡後，要麼在經過一段時間的痛苦之後，就根本不再存在了——神會要他們“靈魂毀滅”，而他們也不會再存在了。儘管這種觀點初初聽起來很吸引人，回避了那種堅信惡人會受永恆的有知覺的懲罰所帶來的感情苦難，但這種觀點卻沒有清楚地得到聖經的支持，卻跟義人永生得福和惡人得永刑的經文（太25: 46）以及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的經文（啓14:11; 20:10）有很明顯的衝突。

儘管非信徒死後立刻進入永刑當中，但他們的身體要到最後審判的日子才會復活。到那日，他們的身體會跟他們的魂複合，他們將要站在神的寶座面前接受對著在身體裏的他們宣告的最後的審判（見太 25:31-46；約 5:28-29；徒24:15；啓 20:12, 15）。